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14〕89号

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吕梁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吕政地请字〔2013〕4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临县人民政府将集体农用地11.2165公顷（含耕地9.794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未利用地0.7834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临县碛口镇自家山村等2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按临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1.9999公顷，作为临县二〇一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13〕22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。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